2021年度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管理职能:审查监督确保学生资助真实、可靠，并通过金保网集中发放。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6〕9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9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川财教〔2019〕111号）文件要求，省级提前下达资助人数和资助资金，学校评定、公示。主管部门申请资金。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校申请，学校评审小组评审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发放。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分学段及寄宿生、非寄宿生发放。小学：寄宿生每生每年1000元的资助标准，非寄宿生每生每年500元的资助标准；初中：寄宿生每生每年1250元的资助标准，非寄宿生每生每年625元的资助标准。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2.按中央及省级下发资助学生人数和资金，进行评定并及时发放。

3.评价内容按实际享受资助资金的人数和实际发放资金进行评价。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管理部门结合学校评定人数和发放资金，通过财务部门审核资助资金的准确性，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合理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由管理部门做资金请示报告，交县委县政府进行批复，再通过县财政局审核后划拨到县教育和体育局财务部门。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根据2021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额及资金分配表确定资助人数。按不同学段寄宿生及非寄宿生的标准核算资金，县财政局按文件确定资金分担。

**2.资金到位。**资助资金及时到位，按时间节点及时发放到受助学生的社保卡。

 **3.资金使用。**资金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习和生活开支，资助标准按照小学：寄宿生每生每年1000元，非寄宿生每生每年500元；初中：寄宿生每生每年1250元，非寄宿生每生每年625元，按春秋季学期发放，根据学校评定、公示无异议后的学生名单发放。实际发放率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按照财经纪律和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资金发放，按时间节点发放资金，资金核算按相关文件和学校评定的人数进行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中央、省级预算，学校评定、公示，主管部门审核并核算资金，形成请示文件上报县委县政府，县财政局审核后划拨资金，通过金保网“一卡通”集中发放。

 （二）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9]121号文件的要求严格执行。

（三）项目监管情况。

 首先核实受助学生的学籍，确保受助学生必须是在校就读的学生。其次审核学生申请资料，确保“精准资助”和资助分档的合理性。再通过金保网“一卡通”集中发放，确保资助资金能及时、准确的发放到受助学生的社保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助资金年度指标690.56万元，实际完成690.56万元，完成率100%。质量指标：建档立卡学生占比年度指标值75%，实际完成78.97%，完成率105%。时效指标：资金及时发放率100%。资助学生名单公示时间7天。资助标准小学：寄宿生每生每年1000元，非寄宿生每生每年500元；初中：寄宿生每生每年1250元，非寄宿生每生每年625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政策知晓率100%。可持续影响指标：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发放 （初中）3年；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发放 （小学）6年。满意度指标：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100%，受助学生满意度10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严格按照上级资助政策进行评定、公示、审核、发放。按要求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应助尽助”和“精准资助”，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贫困而失学。

（二）存在的问题。

 通过金保网“一卡通”发放过程中，存在发放失败的情况。主要是由于学生的卡挂失，长时间不用被银行冻结。

（三）相关建议。

 1.加强学校和银行联系沟通，对学生办理的“一卡通”银行卡实行特殊处理。

2.加强学校和相关学生的联系，对“一卡通”银行卡实行有效管理。

盐边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2年5月 23日